# 資訊應用系統

## ●土地管理的好幫手--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

##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組資訊科技正 鄭文昕

地質法自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後,相關土地開發行為的各類法規中,在地質方面於是有 了明確的法規約束;在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、地 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,公告為地質敏感區。」,其影響相關法規範圍如第六條 第一項所述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,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 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」。因此,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區後, 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土地開發利用、住居與廠辦建築開發或公共建設等,其中的申辦或審 查程序即應納入「開發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」之審定條件。

地質敏感區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公告,截至 105 年底經濟部已完成全國地質敏感區 的劃定公告,包括防災型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,以及保育型之地 質遺跡地質敏感區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等計 4 類 54 項地質敏感區,分布於 20 個縣市、 250 個鄉鎮市區,面積總計約 5,287 平方公里。由於各類地質敏感區特性不同,前述土地利用、 災防及環保等相關開發利用之管理法規,皆將地質問題視為案件審定之重要環節,因此,經 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致力將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資料,以最便民之方式提供民眾、土地開發 代辦業者、工程顧問公司、土地管理或環保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以及有規劃需求的政 府機關等,進行便利之網路線上查詢。網路線上查詢地質敏感區之方式及操作步驟如下:

- 一、連線至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」官方網站(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),於上方 藍色選單中進入「地質法專區」,選擇左側「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」連結即可進入(圖 1)。
- 二、請詳閱「使用說明」欄內注意事項,尤其紅字部分之提醒,其中亦說明如果查詢不 到的地段或地號的原因,實際解決查不到的方法在「查不到怎麼辦?」欄內說明文 字(圖2)。
- 三、本系統以土地管理方式建置查詢系統功能,以欲查詢之地段地號進行查詢,同一地 段可一次查詢多筆地號,以逗點符號區隔各地號即可。地號輸入後,點選「確認」 按鈕即可進行查詢。
- 四、查詢結果會逐地號列示於「查詢結果」欄內,其中會初步說明該查詢地號是否坐落 於地質敏感區,如僅需瞭解查詢地號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,則至此即可。查詢結果 之詳情,可在文字說明之後點擊「下載」按鈕,可下載包含查詢地號及敏感區區位 關係之 PDF 電子檔。

⊗ 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
使用說明
<ul> <li>本系統為公告地質敏感區之便民查詢服務,如欲查詢公告文件影像檔,煩請連結本所官網地質法專區查閱。如有疑義發生時,仍以公告紙本文件及附件内容為進進。</li> </ul>
二、系統操作方式,請由下欄下拉式選單,選取縣、市、行政區、地段及輸入地號,點擊「確認」即可查詢;多筆土地查 詢,地號請使用逗號分隔。查詢結果顯示於「查詢結果」欄,如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或開發等相關程序,需提出地籍是否 位於「地質敏感區」時,可點選「查詢結果」欄內「下載」選項,列印「查詢結果」,提送主管土地開發審查或建築管 理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即可。
<ul> <li>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,為定期自縣市地籍資料庫複製,故新近辦理之土地分割合併或地段更名 等資料,在時間上會有所延遲,造成可能有查不到之情形,該狀況請用原始地號查詢,或洽各縣市政府(地質法主管機 關)或各主管之地政事務所協助。</li> </ul>
本系統 <u>地籍資料僅做為民眾查詢土地位置參考,實際資料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</u> 。依據國土測繪中心資料使用規定,「僅供瞭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,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,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」,尚祈使用民眾能夠理解。
三、公告第二批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之澎湖地區,由於坐標投影問題,地籍圖電子檔無法與地形圖套合,目前無法提供線上 查詢。如欲查詢,請填寫「地質敏感區查詢申請表」並備妥必備資料後,郵寄至澎湖縣政府。
膝市 請選擇 ♥ 鄉鎖 請選擇 ♥ 地段 請選擇 ♥ 地號 同一地段可多筆,並以半形逗號隔開,毋須換行 範例1: 3, 5, 6 範例2: 2, 3-2, 5-7, 6-4 範例3: 2
「敬愛的使用者忍好、田於貢料車中並無忍所查詢的未地資料,辨決方法如下, 一、請試瀏覽「地段」下拉式選單,看看是否地段名稱已經變更?如新北市新店區「安坑段柴埕小段」現已更名為「祥和 段」,需以變更前之名稱查詢。
<ul> <li>二、如土地因分割合併而查無變更後之地號,如原地號為8,已分割為8-1、8-2、8-3,則請以母號「8」進行範圍查詢。列印時,則顯示原地號8之總範圍地籍界線。</li> <li>三、如以上皆無法處理,或因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,而欲尋求進一步協助,地方事務請洽地資法主管機關(各縣市政府),</li> </ul>
地籍資料請洽各地政事務所・地質敏感區位置判定困難或疑義・請洽本所 02-29462793:
1.資訊系統操作問題或建議:鄭文昕技正・分機 393  2.地質法相關問題:石同生科長・分機 305 或 269
3.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:朱偉嘉技士,分機 226 4.地下水湖注地質敏感區:弗爾朗莉技士,分機 505
▲·地下小油注地頁製鳳壘·號肉翅技士,分機 303 5.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:陳柏村技士,分機 294
0.山朋兴地凉地質歌剧區·陳快炫技止,分楼 266

圖1: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畫面



圖 2: 地質敏感區查詢亦有提供紙本函詢方式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置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,查詢結果下載之 PDF 檔為「地質敏 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」,該內容包括查詢時間、查詢地段地號、查詢地號之空間位置及 與地質敏感區的關係(即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及位於地質敏感區之面積)等資料;另外,其 中尚包含右上角二維條碼、查詢列印檢查碼及查驗網址(圖3)。該 PDF 檔本身已進行加密保 全,僅留下顯示及列印之功能。上述相關機制設計係用以保障查詢證明單資料之機密性 (Confidentiality)、完整性(Integrity)及可用性(Availability)。透過二維條碼掃描或連結驗 證網站輸入已加密之驗證碼字串,可再調閱取出該查詢證明單資料,提供內容比對驗證。透 過這些驗證技術,其目的在於下載之查詢證明單電子檔印出後,可作為土地變更、環評或土 地開發審議所需查詢「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」查詢證明之用,在辦理該土地開發所需之變更 或審議申辦程序中,可用以替代公文函詢之證明,省卻公文函詢往返的時間(至少3至5日), 達成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。



### 查詢結果:

■是(■全部區域)□否 位於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查詢區域位於地質敏感區面積約 12,924.39平方公尺 地質敏感區種類:□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

####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查詢結果列印完畢\*\*\*\*\*\*\*\*\*\*

註: 一、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年3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。

- 二、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,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。 如地籍位置有疑義,
  - 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,以及各縣市政府(地質法主管機關)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。
  - 三、 本查詢結果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。

圖3: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提供下載「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」舉例畫面